

N: 0002318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1]263 号

关于桓仁县实施县级规划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我市桓仁县实施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字[2001]32 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桓仁县桓仁镇西关村 2.0514 公顷农用地（其中：菜地 1.2247 公顷、旱地 0.1187 公顷、园地 0.708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时征用该村居民点用地 0.1813 公顷和未利用地 0.2727 公顷，合计 2.5054 公顷（耕地 1.3434 公顷）作为桓仁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和补充耕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；

二、市、县人民政府依法实施项目供地，并进一步提高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，本溪市国土资源局、桓仁县土地局，国土资源部